

#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布中會員工資債權扣押執行條例辦法

主後 2024 年 7 月 11 日第三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擬定  
主後 2024 年 8 月 13 日第三十一屆第 7 次中委會通過  
主後 2024 年 8 月 20 日第三十一屆秋季議會秉請接納

## 第一章：總則

### 第一條：目的

本辦法旨在規範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布中會（以下簡稱本法人）在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的執行命令，要求協助收取義務人的薪資債權時之處理流程，以確保執行過程的合法性和透明度，保障本法人、義務人及相關各方的合法權益，防止潛在的法律問題或糾紛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：適用範圍

本辦法適用於本法人屬下教會及單位在職投保中所有牧者、職工人員（以下簡稱義務人）。

### 第三條：法律依據

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相關法律法規，包括但不限於《民法》、《民事訴訟法》、《強制執行法》及相關行政命令等規定制定。

## 第二章：收受執行命令之處理

### 第四條：執行命令的確認

- 收到執行命令後，應立即確認其為合法、有效的文件，並確保文件上具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的正式關防印章和官印。
- 核對執行命令內容，確保所有指示清楚明確，包括義務人的姓名、身份證號碼或扣押金額等，並於收受執行命令後五天內陳報狀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機關。

### 第五條：通知相關人員

將執行命令通知本法人內部相關人員（如董事長或書記），並說明其內容和要求。

## 第三章：扣押金額的計算與扣除

### 第六條：義務人信息核對

- 確認義務人是否為本法人屬下加保之牧者、職工人員，核對義務人的個人資料（如姓名、身份證號碼等），確保無誤。
- 若義務人非本法人屬下加保之牧者職工，應立即通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並說明情況。

### 第七條：扣押金額計算

- 根據執行命令中指示的扣押金額或比例計算應扣除的薪資，確保扣除金額符合相關法律規定，不得超過工資的法定比例（以每月應領薪津數額三分之一為陳報基準）。
- 包括所有必要的手續費（如匯款、匯票等），並將其納入還款計畫表中。

### 第八條：編製還款計畫表

- 本法人將依據扣押金額或比例，編製義務人的還款計畫時程表。
- 還款計畫表將詳細列出每月應扣除的薪資金額，並包含所需手續費。
- 還款計畫表應於收取命令後 10 日內完成編制，並通知相關教會、單位或義務人。

### 第九條：執行扣除薪資債權

- 按照還款計畫表中的指示，每月扣繳義務人的薪資，並確保扣繳過程透明、合法。
- 請於每月 10 日以前完成扣繳作業，並將扣繳款項親送至本法人或匯款至指定帳戶。

## 第四章：扣繳金額之轉交與記錄

### 第十條：扣除款項的轉交

1. 將扣繳的薪資款項按收取命令的安排，轉交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指定的機關。
2. 保存轉交款項的收據或相關文件以備查，並確保所有交易記錄透明、可追溯。

## 第五章：通知與強制措施

### 第十一條：義務人通知

1. 向義務人發出書面通知，告知其薪資被扣除的原因和金額，確保扣除過程透明、合法，並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據和聯繫方式，供其查詢或異議。
2. 請義務人按照還款計畫表中的指示，接受每月扣除應繳薪資債權。
3. 如義務人可將收取命令上所列全數金額（不含匯款、匯票等手續費）繳清，請義務人將該全數款項親送至本法人或轉匯至指定帳戶，由本法人開立匯票並函送至指定機關。

### 第十二條：教會或單位通知

1. 若義務人不配合薪資債權扣繳作業，本法人將發函至義務人在任教會或單位，請該教會或單位參閱還款計畫並執行扣繳作業，於每月薪水發放前扣除相應金額。
2. 扣繳款項需於每月十日以前匯至本法人指定帳戶，直到還款計畫上所列金額全部清償為止。如未按時執行扣繳薪資而衍伸出違法事宜，該教會或單位須承擔相應法律責任。
3. 若教會或單位也不願配合協助執行扣繳作業，本法人將函知中委會秉請協助議決處理。

### 第十三條：強制措施

若義務人不願配合扣除薪資的執行，本法人將依以下措施執行：

1. 退保措施：本法人有權強制將義務人從勞健保或其他保險計畫中退保。
2. 凍結帳戶：本法人可協助執行署申請凍結義務人名下的郵銀帳戶。
3. 法律訴訟：如義務人持續拒絕配合，本法人將協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其進行法律訴訟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## 第六章：記錄保存與後續追蹤

### 第十四條：記錄保存

保存所有相關文件、通知、錄音檔和交易記錄等，以備未來查詢或法律需要，確保所有記錄完整、真實、可追溯。

### 第十五條：後續追蹤

持續監控義務人的薪資扣除情況，直至執行命令中的債權全部清償或收到停止扣押的通知。並定期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報告執行情況。

## 第七章：附則

### 第十六條：法律諮詢

如有任何疑問或不確定的地方，應即時向本法人法律顧問或尋求專業律師建議和指導，以確保所有執行行為符合法律規定。

### 第十七條：生效

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如有修改，應按相應程序進行。